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
突尼斯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 (1996)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已造成众多伤亡，死伤多为巴勒斯坦人，

重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根据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达成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间最后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并促请双方合作进行这种努力，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充分尊重耶路撒冷各圣地，并谴责任何与此相反的行为，

1. 深感遗憾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进行的挑衅，及随后在那里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各处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行动，导致 80 多个巴勒斯坦人死亡，多人受伤；

2. 谴责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人口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责任；

4.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正常，改善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

5.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客观地调查过去几天的不幸事件以防止其重演，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
 6. **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尽快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最后解决；
 7. **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随时向安理会报告；
 8.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